

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鲁 1525 破申 3 号

关于经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冠县天德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畜牧公司）执行案件移送进行破产清算审查一案，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拟采取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德畜牧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德畜牧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冠县斜店乡汤庄村，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要牲畜销售、牲畜饲养。

二、申报条件

（一）聊城市辖区内已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

（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前向本院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一式两份密封），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文书等。申报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针对该案，拟委派的管理人负责人及其执业经历和业绩，并简要说明其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清算、破产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清算、破产案件中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

（二）拟派出管理人团队的总人数和常驻人员人数，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清算、破产案件的简要执业经历和业绩介绍；

（三）如担任案件管理人，报酬报价以及拟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 and 方案，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解决方案等；

（四）针对本次案件参与竞争的优势；

（五）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

四、选任规则

本院采取竞争+评审的方式选任管理人。根据报价方案并结合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主管态度等方面综合考量，由本院评审委员会择优确定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案尚处于受理审查阶段，是否受理以本院最终决定为准。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执行。

六、报名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人：刘伟

联系电话：0635-6065217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